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玖、附錄.....	44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7
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6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程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一號五樓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肆、承認事項

-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 (2)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 公鑑。

說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謹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謹請 公鑑。

說明：1、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2、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核完竣。

2、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9 頁附件一；10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4~28 頁附件四。

3、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8,930,77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16,893,078 元，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21,422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366,672 元，則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5,407,697 元。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49,752,000 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 24,876,000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24,876,000 元，現金每股配發 0.6 元），合計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49,752,000 元

3、於 102 年稅後淨利中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93,451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827,077 元。

4、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6、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五。

7、謹 提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謹 提請討論。

- 說明：1、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3、本案擬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 4、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 102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24,876,000 元，發行新股 2,487,600 股，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逾期或拚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 2、以上發行新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4、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 5、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7、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範，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內容請參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第 30~43 頁附件六。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2 年營收為新台幣 1,298,476 仟元，較 101 年營收 1,022,394 仟元增加 27%，102 年稅前淨利為 168,931 仟元(稅後同)，稅前基本每股純益為 4.26 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同)。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額較 101 年度增加 27%，獲利方面大幅躍進，主要可歸因於：新產品驗證放量、產品組合優化、替代料驗證降低成本、費用控管得宜等管理成效。

本公司 102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6 項台灣專利，完成 1 項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劃(SBIR)、完成 7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10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3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開發新產品—

除一般稜鏡片及複合材稜鏡片持續大量出貨，新開發完成之抗刮型複合材、更高輝度增益、及專為平板電腦設計之抗刮型零度裁切複合材已穩定量產並開始出貨，預計今年度新產品將會對營收有可觀的貢獻。

2、開發新客戶—

- a. 穩定現有客戶並與其配合參與模組設計，加速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
- b. 奇美已放量交貨，目前尚有許多新機種認證中。
- c. 友達正進行平板/NB 機種之批量驗證作業，預估年中後可逐步放量。
- d. 加速其他台、陸大廠開發，如 CPT/HDS、京東方及 TCL 等，加速其對光耀產品認證及推動合格供應商稽核。
- e. 加速與韓客戶關係建立，配合其需求推動專案。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 a. 加強費用控管。
- b. 提高生產良率。
- c. 提昇產速。
- d. 持續產品組合優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平價智慧手機、平板電腦供應鏈多為 open cell 型態,除產品性能需求外，價格亦是關鍵因素，公司必須持續保有成本競爭優勢，對利潤管控形成壓力。外部因素，都要求公司持續加強管理改善及降低成本。

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主辦會計：柯素月



【附件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張瑞當



審計委員：邱元錫



審計委員：歐陽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2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

1、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7、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8、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9、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11、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3、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5、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6、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7、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18、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19、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0、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1、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22、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3、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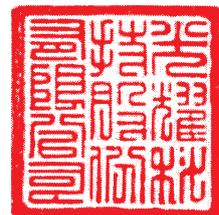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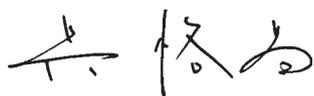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5,487	20	\$ 107,283	14	\$ 29,77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408,593	42	210,779	27	150,990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四）	48,404	5	136,324	18	52,71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9	-	3,365	-	27,818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0,589	15	156,534	20	192,829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4,001	1	6,0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0,369	2	9,209	1	6,9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4,521</u>	<u>84</u>	<u>627,495</u>	<u>81</u>	<u>467,05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42,943	15	137,407	18	168,560	2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914	-	538	-	4,6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629	1	7,557	1	19,90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866	-	789	-	7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2,352</u>	<u>16</u>	<u>146,291</u>	<u>19</u>	<u>193,889</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6,873</u>	<u>100</u>	<u>\$ 773,786</u>	<u>100</u>	<u>\$ 660,9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128,273	13	\$ 177,009	23	\$ 283,082	43
2150	應付票據	-	-	-	-	4,004	1
2170	應付帳款	96,972	10	121,956	16	49,27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	-	5,44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82,474	9	54,062	7	58,736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	-	-	-	52,97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6	-	420	-	6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8,525</u>	<u>32</u>	<u>358,895</u>	<u>46</u>	<u>448,709</u>	<u>68</u>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	-	16,231	2
2XXX	負債總計	<u>308,525</u>	<u>32</u>	<u>358,895</u>	<u>46</u>	<u>464,940</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600	42	381,990	49	403,015	61
3210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56,997	6	-	-	135,67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3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781	20	34,531	5	(342,681)	(5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6	-	(1,630)	-	-	-
3XXX	權益總計	<u>668,348</u>	<u>68</u>	<u>414,891</u>	<u>54</u>	<u>196,005</u>	<u>3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76,873</u>	<u>100</u>	<u>\$ 773,786</u>	<u>100</u>	<u>\$ 660,9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98,476	100	\$ 1,022,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019,414</u>	<u>78</u>	<u>841,75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79,062</u>	<u>22</u>	<u>180,641</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705	4	49,032	5
6200 管理費用	63,168	5	53,2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428</u>	<u>2</u>	<u>27,47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301</u>	<u>11</u>	<u>129,72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39,761</u>	<u>11</u>	<u>50,91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1	-	194	-
7190 其他收入	1,013	-	2,74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22)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442	3	(2,836)	-
7590 什項支出	(362)	-	(744)	-
7050 財務成本	(5,502)	(1)	(11,3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170</u>	<u>2</u>	<u>(11,94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8,931	13	38,96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	<u>168,931</u>	<u>13</u>	<u>38,96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76	-	(\$ 1,6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	-	(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490</u>	<u>13</u>	<u>\$ 37,32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6</u>		<u>\$ 1.49</u>	
9810	稀 釋	<u>\$ 4.25</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3,015	\$ -	\$ -	(\$ 342,681)	\$ -	\$ 196,00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087	-	-	-	7,087
E1	現金增資	483,585	(135,671)	-	(166,352)	-	174,475
F1	減資彌補虧損	(504,610)	-	-	504,610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38,967	-	38,96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	(1,630)	(1,64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1,990	-	-	34,531	(1,630)	414,891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50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503	(52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40)	-	(7,640)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45	-	-	-	-	945
E1	現金增資	31,665	56,997	-	-	-	88,66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68,931	-	168,93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	2,576	2,5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14,600	\$ 56,997	\$ 3,503	\$ 191,781	\$ 946	\$ 668,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鈺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8,931	\$ 38,9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08	35,510
A20200	攤銷費用	536	4,540
A20300	呆帳（迴轉）費用	(170)	1,954
A20900	財務成本	5,502	11,303
A21200	利息收入	(201)	(1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0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7,644)	(61,6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7,920	(83,6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36	24,453
A31200	存貨減少	5,945	36,2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159)	(27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	(4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00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984)	72,6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48)	5,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50	(2,7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6	(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135	85,4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	1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93)	(11,7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793</u>	<u>73,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38)	(6,2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2)	12,3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5)	(5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825)</u>	<u>5,6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640)	\$ -
C04600	發行新股	89,607	174,475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8,736)	(106,0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2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231</u>	<u>(8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05</u>	<u>(1,12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204	77,5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283</u>	<u>29,7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487</u>	<u>\$ 107,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鉉



會計主管：柯素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534	19	\$	93,176	12	\$	27,22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275,472	28		168,314	22		117,73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五）		158,041	16		195,226	25		112,46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59	-		61	-		25,296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22,940	13		122,639	16		169,487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4,001	-		6,0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2,004	1		6,683	1		5,8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8,450	77		590,100	76		464,084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76,785	8		47,810	6		18,73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35,430	14		126,301	17		152,616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830	-		412	-		4,4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262	1		7,220	1		19,90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66	-		788	-		7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1,173	23		182,531	24		196,451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9,623	100	\$	772,631	100	\$	660,5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128,273	13	\$	177,009	23	\$	283,082	43	
2150	應付票據		-	-		-	-		4,004	1	
2170	應付帳款		98,653	10		121,956	16		48,52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5,982	1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73,548	7		49,146	6		54,302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	-		-	-		52,97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6	-		420	-		6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7,262	31		348,531	45		443,525	67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	-		16,2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3	1		9,209	1		4,7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13	1		9,209	1		21,005	3	
2XXX	負債總計		311,275	32		357,740	46		464,530	70	
	權益										
	股本（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600	42		381,990	49		403,015	6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6,997	6		-	-		135,67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3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781	20		34,531	5		(342,681)	(5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6	-		(1,630)	-		-	-	
3XXX	權益總計		668,348	68		414,891	54		196,005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9,623	100	\$	772,631	100	\$	660,5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65,496	100	\$ 1,010,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83,634</u>	<u>78</u>	<u>820,92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281,862	22	189,987	1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5,196</u>	<u>1</u>	(<u>4,43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合計	<u>287,058</u>	<u>23</u>	<u>185,552</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613	4	45,476	4
6200	管理費用	45,111	3	43,7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428</u>	<u>2</u>	<u>27,47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152</u>	<u>9</u>	<u>116,68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70,906</u>	<u>14</u>	<u>68,86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6	-	190	-
7190	其他收入	862	-	92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83)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346	3	(2,597)	-
7590	什項支出	-	-	(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3,461)	(3)	(17,047)	(2)
7050	財務成本	(<u>5,335</u>)	<u>-</u>	(<u>11,30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75</u>)	<u>-</u>	(<u>29,90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8,931	14	\$ 38,96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	<u>168,931</u>	<u>14</u>	<u>38,967</u>	<u>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6	-	(1,6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	-	(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59</u>	-	<u>(1,64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490</u>	<u>14</u>	<u>\$ 37,32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6</u>		<u>\$ 1.49</u>	
9810	稀 釋	<u>\$ 4.25</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鉉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8,931	\$ 38,9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22	30,936
A20200	攤銷費用	412	4,430
A20300	呆帳(迴轉)費用	(170)	1,636
A20900	財務成本	5,335	11,303
A21200	利息收入	(196)	(1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0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33,461	17,0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6,988)	(52,2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185	(82,7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9)	25,23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1)	46,8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0)	1,1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	(4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00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3,303)	73,4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98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304	(3,0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6	(21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96)	4,4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782	120,0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	1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26)	(11,7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603	108,4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859)	(4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34)	(6,1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2)	\$ 12,6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0)	(47,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476)	(41,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40)	-
C04600	發行新股	89,607	174,475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8,736)	(106,0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2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231	(8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358	65,9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176	27,2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534	\$ 93,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3,366,672	
首次採用TIFRSs調整數		(\$500,74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17,3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848,574	
102年度稅後淨利		\$168,930,7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893,078)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1,422	
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5,407,6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預計每股0.6元)		(\$24,876,00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預計每股0.6元)		(\$24,876,000)	
102年度盈餘共分配		(\$49,752,000)	
期末未分配累積盈餘		\$125,655,697	

註一：股東紅利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41,460,000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二：嗣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註三：配發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四：依據本公司章程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093,451元。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827,077元。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鉉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配合102年12月30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號函：

-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p> <p>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四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p>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四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序文中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p>

<p>第六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權責單位辦理。營業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權責單位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辦理。</p>	<p>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中有關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p>
<p>第七條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七條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中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	--	--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	--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

-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

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	---	--

<p>第二十五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p> <p>二、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p> <p>三、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第二十五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p> <p>二、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p> <p>三、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董事會。</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俾利遵循。</p>
--	---	---

第四十五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第四十五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

-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	--	---

<p>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台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	---	--

附 錄

【附錄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千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 三、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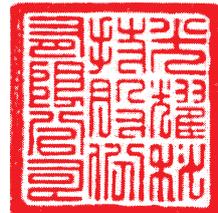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一 月 五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附錄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

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四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由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權責單位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辦理。

第七條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五、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六、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八、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期貨（Future）、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得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方面：

(一)總經理事室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二)財務單位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

(三)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二、會計方面：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且對持有部位定期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報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第二十一條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長核准。

特定性用途得依需求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方向，經董事長核定後方可進行。

第二十二條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

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為上限。

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不設損失上限。

特定用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第二十四條 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一、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1M(含)	US\$2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1M 以上	US\$3M 以下(含)

二、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董事長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四、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第二十五條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二、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三、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一)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二)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管理：

(一)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二)每月由財務單位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三)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第二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十條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三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三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四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四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

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項及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六、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三、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五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分配102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414,6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元	
	盈餘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1)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2年度之預估資訊。

【附錄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4,6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1,460,0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3、截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2,545,658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54.38%。

停止過戶日：103.4.29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維斌	102.11.5	3 年	632,960	1.53%	632,960	1.53%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維武	102.11.5	3 年	21,858,887	52.74%	21,858,887	52.72%
董事	郭維文	102.11.5	3 年	53,811	0.13%	53,811	0.13%
董事	陳世洋	102.11.5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瑞當	102.11.5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邱元錫	102.11.5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歐陽盟	102.11.5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2,545,658	54.40%	22,545,658	54.38%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數與帳列數無差異。

